

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

102 年 03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 年 07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0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0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05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09 月 0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09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09 月 07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7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1 月 06 日 114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師資(含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認定之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,但不含研究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積極進行學術研究,提升學術成果及績效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一般教師之減授資格,近三學年度內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：
 - (一)以本校名義執行校外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達三件以上(不含已獲「輔仁大學產學合作辦法」獎勵之計畫),並擔任計畫主持人,每案總經費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,且均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。
 - (二)研究計畫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、創作或專書達五件以上。
- 二、新進教師之減授資格,申請時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為起聘日三年內,且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以本校名義執行政府相關計畫者。
 - (二)已擔任國內外教學、研究職務資歷併計超過五年者,不得視為新進教師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於核定實施之學年度,由各系所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,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下,得以實施。
- 二、申請之提出應由所屬系(所)或院推薦,經院級會議初審決議,並提送「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」複審。
- 三、本申請須於每學年十二月底提出申請(確定日期依當學年公告為準),每系以一名為限(新進教師不受此限)。另符合新進教師資格,且於當學年度二月起聘者,得於二月底前補件。

第四條 減授時數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通過之教師,每週得減少之基本授課時數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,惟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,如已因行政職務減少基本授課時數者,每週得再減時數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,申請通過之教師,該學年不得支領超鐘點費,校外不得兼課。
- 二、若因實際需要致無法於核定實施學年度減授時數,或因減授之時數總和不足以抵一門課程者,不得申請保留。
- 三、一般教師三學年內以執行一次為限。

- 第五條 申請通過之教師，減少基本授課時數之學年度須向國科會提出專題研究計畫。
前項學年度結束後二年內，教師應以本校名義投稿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。
- 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，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，自受通知之日起，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